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申请办理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马市支行申请办理 9.8 亿元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用于河南豫西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建设，保障该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本次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由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袁天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候选人袁天华先生具备担任董事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袁天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06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1、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天华，男，汉族，1975年3月生，河南罗山人，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

历任永煤公司车集矿生产科科长、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生产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黔金煤业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党委书记；顺和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城郊煤矿安全副矿长；鄂永矿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马泰壕煤矿副矿长、矿长；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